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报名时间内根据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YNZZ022-907

（二）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四）交货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五）资金来源：已落实

（六）采购需求：

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	计量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A	移动式空气消毒机	12	台	否
B	动态心电分析系统	1	台	否
	动态血压检测仪	1	台	否
	中医定向透药仪	4	台	否
	生物显微镜	1	台	否
C	心理 CT 系统	1	套	否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A 标段：¥ 84000.00 元 （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 B 标段：¥ 130000.00 元 （人民币壹拾叁万元整）； C 标段：¥ 180000.00 元 （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合计：¥ 394000.00 元 （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营业执照为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供应商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所投产品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供应商如果是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做此要求）、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生产或经营范围须覆盖所投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复印件加

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提供，其他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不作强行要求)；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需提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声明函)；

(四)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或利润表)) 等相关材料，若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复印件)；

(五)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 (含 6 月份) 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六)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1 年 6 月至今 (含 6 月份) 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新成立的公司则按实际情况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需提供声明函)；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声明函)；

(九)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查询，供应商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名单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十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如有）。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3日，每天上午 08:30~11:3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文件发售方式：网上获取；

(三)售价：¥ 400.00 元/份/标段，售后不退，不接受邮寄；

(四)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请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1281833130@qq.com，邮箱中须注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致电代理机构工作人员(0871-68101572)进行信息确认，未交纳文件费及未进行信息确认的，视为无效报名，不得参与本项目谈判。

四、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9月27日上午08:30~0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地点:楚雄市高新区建华山水国际新城14-10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9月27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地点:楚雄市高新区建华山水国际新城14-10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谈判会议。

(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如有变更，将主要以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各供应商代表。

(四)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

收。

(五) 本项目分标段整体采购，分标段整体成交。

(六)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官网
(www.cxzdermyy.com)，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楚雄市阳光大道州第二人民医院
联 系 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878-6169663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卓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高新区建华山水国际新城 14-10 号
联系方式：0871-68101572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余文瑞、张雪锋、张源、秦艺菲
电 话：0871-68101572

